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提供存款質押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存款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無錫泰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於上市規則項下交易之涵義

由於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無錫泰科簽訂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彼不再擔任董事後十二個月止期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自中國晶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戴先生於中國晶體持有30%以上股權，因此間接控制江陰友佳。因此，江陰友佳於上述期間為戴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泰科簽訂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當時董事(戴先生除外)於存單質押合同訂立時對存單質押合同並不知情，本公司未能及時就交易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鑒於與承押人銀行之存單質押合同已經到期及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董事會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無錫泰科簽訂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復牌條件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務審閱及內部控制審核之主要結果(「主要結果公佈」)(統稱「過往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未能獲取有關無錫泰科賬戶銀行之確認通知及根據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進行法務審閱之調查結果，無錫泰科與江陰友佳之間的以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提請董事會垂注。法務審閱調查結果之詳情披露於主要結果公佈。

提供存款質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無錫泰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進行質押，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藉此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與承押人銀行之存單質押合同已經到期及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被解除。

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訂約方資料

無錫泰科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集團出售其間接控股公司前主要從事拓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及材料貿易。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無錫泰科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雲母生產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江陰友佳全部權益。江陰友佳之董事為戴中秋女士(戴先生之女兒)、何躍倫先生及劉玉峰先生。江陰瑞加合成雲母科技有限公司(「江陰瑞加」)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中國晶體」)，一間於科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900250:K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晶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戴先生於中國晶體持有股權30%以上，因此間接控制江陰友佳。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亦為江陰友佳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無錫泰科並無就訂立存單質押合同告知當時董事(戴先生除外)。該事件於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未能獲取承押人銀行之確認通知及董事會委派無錫泰科監事進行調查後，已提請當時董事垂注。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交易及法務團隊之其他主要結果之詳情披露於主要結果公佈。

於上市規則項下交易之涵義

由於有關存單質押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質押」一節所述之無錫泰科簽訂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其不再擔任董事後十二個月止期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自中國晶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戴先生於中國晶體持有股權30%以上，因此間接控制江陰友佳。因此，江陰友佳於上述期間為戴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錫泰科簽訂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當時董事(戴先生除外)於存單質押合同訂立時對存單質押合同並不知情，本公司未能及時就上述交易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現已盡快採取糾正違規行為之措施，包括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通過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內部監控，特別是有關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該等政策及措施。

鑒於與承押人銀行之存單質押合同已經到期及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董事會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無錫泰科訂立存單質押合同作為江陰友佳之債務擔保。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所有股份買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均已暫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達成復牌指引所述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